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裁罰基準
一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劣藥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八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六萬元，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二	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劣藥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九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三萬元，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移作他用。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執行田間試驗。 三、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四、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非動物用藥品為相關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四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六十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二十萬元，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四	飼料製造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者。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指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第二項、第四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一、第一次：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一百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三百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一百五十萬元，以七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飼料製造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者。		一年內再次違反，處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五	飼料製造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指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第四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一、第一次：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四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六十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二十萬元，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或販賣應記錄資料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轉讓或轉售自用原料。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專供輸出之動物用藥品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 七、違反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標籤黏貼方式或試驗場所之規定。 八、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作業場所、檢驗場所、儲存場所之建築、環境、設備、設施或措施之規定。 九、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	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九萬元。 二、第二次：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二十七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九萬元，以四十五萬元為上限。

	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 十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懸掛處所、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配帶出示、停業、復業或歇業之申報、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營業場所之環境、設備、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告知義務、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陳列或販賣非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之動物用藥品，或無法證明其來源之動物用藥品。 十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分裝動物用藥品。 十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贈品之標示、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六、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或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七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來源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第四十條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九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三萬元，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八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者。	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一百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五十萬元，以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者。		一年內再次違反，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九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將動物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	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八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六萬元，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處置。			
十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或處方箋保存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九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三萬元，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十一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動物或其產品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標示。	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六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九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三萬元，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對於標籤及仿單未依核准事項記載。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所為命令，而無正當理由。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登記，擅自執行推銷工作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出具	第四十一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十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三十萬元起，依其違反次數逐次遞增十萬元，以五十萬元為上限。

	切結保管。			